

昌黎县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昌黎县司法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涉密，不予公开。

二、机构设置

涉密，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四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昌黎县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89.28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743.5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8.0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53.8 万元。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155.76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底乡镇司法所收编，公用经费支出有所增涨。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对比，增加 144.13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底乡镇司法所收编，公用经费支出有所增涨。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110.02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底乡镇司法所收编，公用经费支出有所增涨。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对比，增加 166.03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主要原因为乡镇司法所收编，公用经费支出有所增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89.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89.28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43.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8.43 万元，占 81.83%；项目支出 135.11 万元，占 18.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789.28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743.5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8.0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3.8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89.28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144.13 万元，增长 22.34%，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底乡镇司法所收编，公用经费支出有所增涨。本年支出 743.54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166.03 万元，增长 28.75%，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主要原因为乡镇司法所收编，公用经费支出有所增涨。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89.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4.13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底乡镇司法所收编，公用经费支出有所增涨。本年支出 743.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6.03 万元，增长 28.75%，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主要原因为乡镇司法所收编，公用经费支出有所增涨。

2018 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较 2017 年决算无变化。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89.28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24.59%，比年初预算增加 155.7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主要原因为乡镇司法所收编，公用经费支出有所增涨。

本年支出 743.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37%，比年初预算增加 110.0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主要原因为乡镇司法所收编，公用经费支出有所增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24.59%，比年初预算增加 155.76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主要原因为乡镇司法所收编，公用经费支出有所增涨。；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17.37%，比年初预算增加 11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主要原因为乡镇司法所收编，公用经费支出有所增涨。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43.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698.54 万元，占 93.9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48 万元，占 3.16%；住房保障（类）支出 21.53 万元，占 2.89%。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3.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15.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

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93.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0.7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4.9 万元，增加 84.5%，主要是：基层司法所执法车辆增加，公车运行费增加，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增加。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2.71 万元，降低 20.21%，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关于厉行勤俭节约的有关规定，规范审批程序，严格把关，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发生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支出与预算和上年没有变化，主要是 2018 年度没有该项预算支出。

全年发生公务接待费 2.9 万元，（2018 年度国内公务接待

40 批次, 合计接待 481 人次), 较预算减 1.1 万元, 减少 27.5%。与 2017 年决算增加 1.18 万元, 增加 68.6%。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增加 6 万元, 增加 433.3%, 主要是基层司法所执法执勤车辆业务增加, 公车运行费用增加。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3.89 万元, 降低 33.28%, 主要是严控制公车运行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本部门 2018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与预算持平。2017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6 万元, 增加 433.3%, 主要是基层司法所执法执勤车辆业务增加, 公车运行费用增加。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3.89 万元, 降低 33.28%, 主要原因同上。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2.90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40 批次、481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1.1 万元, 降低 27.5%, 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接待批次减少, 招待人数减少。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1.18 万元, 增加 68.6%, 因工作业务需要与上级部门、兄弟市县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及相关业务部门等公务往来接待较多, 适当增加公务接待费。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针对乡镇政府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合理编制预算，安排相关专项资金。为尽快落实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省财政厅部署和要求，依据《关于做好 2019 年省直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冀财监〔2019〕3 号）文件、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 2019 年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秦财办[2019]116 号）文件精神，首先召集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和领会文件精神，部署绩效评价工作；其次，成立了以乡党委书记为组长，乡长为副组长，相关部门所站长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实施：召开财政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会议，填写《2018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2018 年河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及《2019 年绩效自评情况统计表》。由县级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本单位熟悉业务的 5 名同志组成专家组，负责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对现场勘查、走访、电话约谈等方式对此项目进行了更为深入的了解。组织编写绩效评价总体报告，并报经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后上报。

分析评价：项目绩效评价采取内业评价和外业评价相结合、初步评价和最终评价相结合的技术路线。

内业评价：对项目从立项定位、预算编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等方面对各种技术、财务文档资料进行审查评价。

外业评价：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有关专家到现场按照设计方案对项目已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对项目具体实施成果与规划设计进行比照，以查验项目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并通过听汇报、座谈会、实地查看、走访职工及当地群众等，了解项目的实施及项目效益情况。据此对项目做出相关评价。

初步评价和最终评价：根据审阅相关资料和现场评价情况，专家依据项目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科学、客观地分析评价，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方法规定的指标体系提取评价指标数据，对项目进行量化评分，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的初步评价意见。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的初步评价意见，专家组集体讨论，从整体上对项目进行把握定位，深入分析项目绩效成果和存在的不足，与项目承担单位进行进一步沟通，对初步评价意见进行完善，形成最终评价意见。

（三）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说明。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昌黎县司法局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24.59	2.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0	1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	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30.08	0	人员经费：（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16.83	0	公用经费：（决算数一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45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88	9.5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5.06	9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17.14	8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	5	0	5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

				年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比重				和结余数)*100%	0 分为止。
				“三公”经费 支出预决算 差异率	5	84.37	0	“三公”经费：（决算数一年初 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 >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1 分，减 至 0 分为止。
		预算 编制 及执 行的 规范 性	10	项目支出中 开支在职人 员及离退休 经费比重	10	0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 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 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 时，每增加 1%（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 务 状 况	15	资产 状况	7	资产类往来 款变动率	7	0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 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 时，每 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 止。
		负债 状况	8	负债类往来 款变动率	6	0	6.0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本年年末数—上 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 时，每 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 止。
				事业单位借 款变动率	2	0	2.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年年末 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 *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 时，每 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 止。
人 员 情 况	5	在职 人员 控制	3	在职人员控 制率	3	84.13	3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 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 1% 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 拨款 （补 助） 人员 控制	1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补助）人员 增减率	1	0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开支 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 /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时，增减率>0,扣减 1 分。
		其他 人员 控制	1	其他人员增 减率	1	0	1.0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 /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 1 分。
合 计	100	—	100	—	100	—	78.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 0 且分母为 0 的情况，按 0 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 0 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3.3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3.88 万元，减少 12.95%。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关于厉行勤俭节约的有关规定，规范审批程序，严格把关，控制经费开支。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1.73 万元，增加 1.89%，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8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5.8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65.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65.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末资产总价值为 369.1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56.81 万元；房屋 0 万元【办公用房 0 万元、业务用房 0 万元、其他（不含构筑物）0 万元，】；本部门共有车辆 20 台，车辆价值 101.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台，价值 47.34 万元，其他车辆 17 台，车辆价值 54.03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价值 110.94 万元。

2018 年资产总量增加 73.93 万元，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流动资产年初价值 116.21 万元，年末价值 156.81 万元，比年初增加了 40.6 万元，此项为财政应返还额度及往来款项中银行存款变化。

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年初资产合计为 178.98 万元，年末资产合计 212.3 万元，比年初增加 33.32 万元，其中：房屋年初价值 0 万元【办公用房 0 万元、业务用房 0 万元、其他（不含构筑物）0 万元，】，房屋年末价值 0 万元【办公用房 0 万元、业务用房 0 万元、其他（不含构筑物）0 万元，】无变化，车辆年初 20 台，车辆年初价值 101.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台，价值 47.34 万元，其他车辆 17 台，车辆价值 54.03 万元），车辆年末 20 台，车辆年末价值 101.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台，价值 47.34 万元，其他车辆 17 台，车辆价值 54.03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年初价值 77.61 万元，年末价值 110.94 万元，增加了 33.33 万元。2018 年增加了电脑打印机、空调、会议桌椅等。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情况说明 2018 年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较 2017 年决算 无变化

（五）政府性基金情况说明 2018 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较 2017 年决算无变化。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结转结余 153.8 万元，主要为基层司法业务，法律援助结余。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

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财政事务：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一）农村综合改革：反映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